

# 关于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4年3月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964),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等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简称: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A;基金代码:004393)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等,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b)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发售。

(2)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180天≤T<365天	0.20%
365天≤T<730天	0.10%
T≥730天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简称: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C;基金代码:020964)

(1)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3)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00%

3.投资者可自2024年3月7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适用已公告的对应业务规则。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数额限制和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1、直销机构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法定代表人:刘人领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是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银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2、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



